

乙、議 事 錄

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 分至下午 1 時 50 分、10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9 分至下午 1 時 11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柯建銘 李俊毅 林滄敏 林鴻池 涂醒哲 呂學樟 陳杰

謝國樑 潘維剛 林益世 邱 毅 馬文君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陳明文 彭紹瑾 簡肇棟 黃淑英 蔡煌瑯 羅淑蕾 盧秀燕

陳淑慧 林德福 賴士葆 郭榮宗 徐耀昌 黃偉哲
鄭金玲

孔文吉 簡東明 楊麗環 潘孟安 江義雄 吳清池
廖婉汝

葉宜津 林建榮 蔣乃辛 劉盛良 趙麗雲 鄭汝芬
郭素春

鍾紹和 康世儒 張顯耀 曹爾忠 李明星 陳福海
高金素梅

黃仁杼 陳節如 丁守中 朱鳳芝 吳育昇 李復興
賴坤成

顏清標 許舒博 林明溱

委員列席 45 人

列席官員：

法務部

部長

曾勇夫

最高法院檢察署

檢察總長

黃世銘

法務部調查局

局長

張濟平

司法官訓練所

所長

林輝煌

矯正人員訓練所	代理所長	吳憲璋
法醫研究所	所長	李俊億
行政執行署	署長	張清雲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檢察長	顏大和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檢察長	陳榮宗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檢察長	王添盛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檢察長	林玲玉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檢察長	陳時提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檢察長	施良波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檢察長	顏大和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察長	楊治宇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察長	蔡清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察長	蔡碧玉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察長	林朝松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察長	朱家崎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察長	楊秀美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察長	張斗輝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察長	朱坤茂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察長	鄭文貴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察長	張文政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察長	朱兆民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察長	周章欽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察長	刑泰釗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察長	羅榮乾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察長	范文豪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察長	林慶宗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察長	呂文忠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察長	涂達人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察長	張宏謀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察長	張金塗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察長	洪培根

行政院主計處

第一局專門委員 張惟明

主 席：陳召集委員杰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胡薇麗

簡任編審 葉育彰

科 長 胡文棟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本次會議有委員柯建銘、李俊毅、呂學樟、林鴻池、涂醒哲、張顯耀、陳 杰、謝國樑、丁守中、葉宜津、彭紹瑾、潘維剛、黃淑英、蔡煌瑯、江義雄、曹爾忠提出質詢；委員邱 毅、潘維剛、陳節如、楊瓊瓔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07 項 法務部 3,440 萬元，照列。

第 108 項 司法官訓練所 3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09 項 矯正人員訓練所 1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10 項 法醫研究所 4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11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6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12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8,000 元，照列。

第 113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77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1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93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15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33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16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233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17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215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18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7 億 4,783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19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7,355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20 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10 億 3,299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21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8 億 1,022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22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1,351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23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5,377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24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7 億 9,478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25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2,763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26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3,277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27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3,011 萬元，照列。
- 第 128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0,478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29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4 億 8,466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30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8 億 5,237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31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6,922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32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5,387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33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9,682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34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1,521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35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0,919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36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1,490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37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1,000 元，照列。

第 138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1,158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39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188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40 項 調查局 107 萬 8,000 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19 項 法務部 729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20 項 司法官訓練所 3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21 項 矯正人員訓練所，無列數。

第 122 項 法醫研究所 7,000 元，照列。

第 123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5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24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10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25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265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26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18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27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5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28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16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29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4 萬元，照列。
- 第 130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9,000 元，照列。
- 第 131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32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31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33 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73 萬元，照列。
- 第 134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48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35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20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36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34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37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89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38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5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39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46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40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32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41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27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42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42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43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79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44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1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45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9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46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26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47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21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48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4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49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11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50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3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51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6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52 項 調查局 231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118 項 法務部 670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19 項 司法官訓練所 5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20 項 矯正人員訓練所 7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21 項 法醫研究所 1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22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1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23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2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24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180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25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9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26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27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12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28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1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29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4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30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6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31 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10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32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7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33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5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34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6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35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35 萬元，照列。

第 136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3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37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7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38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9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39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5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40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9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41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25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42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5 萬 6,000 元，照

列。

- 第 143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8,000 元，照列。
第 144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3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45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5 萬元，照列。
第 146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5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47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2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48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1,000 元，照列。
第 149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5,000 元，照列。
第 150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0 元，照列。
第 151 項 調查局 280 萬 8,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 第 115 項 法務部原列 6,429 萬 5,000 元，增列 1,285 萬 9,000 元，改列為 7,715 萬 4,000 元。
第 116 項 司法官訓練所，無列數。
第 117 項 矯正人員訓練所，無列數。
第 118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31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19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2,000 元，照列。
第 120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5,377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21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無列數。
第 122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無列數。
第 123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無列數。
第 12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無列數。
第 125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97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26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286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27 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570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28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125 萬元，照列。
- 第 129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163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30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196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31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935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32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11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33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194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34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56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35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39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36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257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37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514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38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74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39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43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40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5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41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1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42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46 萬 8,000 元，
照列。

第 143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第 144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無列數。

第 145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第 146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第 147 項 調查局，無列數。

三、歲出部分：

第 12 款 法務部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4 項：

(一) 協商認罪制度實施已逾 6 年，惟相關統計資訊由全國 21 家地檢署各自公開，資訊分散而無從得知認罪協商金全部支付情形。且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自 98 年修正後，於施行細則規定提撥「緩起訴處分金」、「認罪協商金」總額 10% 作為犯罪被害補償金財源，在認罪協商金支付全貌不明下，各地檢署是否確實按規定提撥，恐無從監督。爰建議法務部，應速建立包含：各地檢署協商認罪案件申請數、經法院同意件數，判決型態件數、處罰人數、撤銷協商案件數（依判決各類型區分）、支付對象及金額等統計資料之相關統計資訊。

提案人：涂醒哲

連署人：柯建銘 李俊毅

(二) 認罪協商制度自 93 年 4 月實施，迄至目前已逾 6 年，依前述法務部提供之資料觀之，僅就各地檢署、案由予以統計認罪協商人數，尚缺各年支付數、支付對象等資料，實過於簡略。其餘支付對象及金額仍然不明。而為免資訊之完整性不足，不利於監督及控管，要求儘速建立相關統合之統計資訊。

提案人：林滄敏 陳 杰

連署人：謝國樑 呂學樟

- (三) 針對近十年的司法改革結果，使得法官及檢察官成為最大的受益者，其原因在於檢察官系統一直強調其為司法官之一環，以致要求培訓、養成、待遇均比照法官，甚至連辦公場所都要在一起，是肇致檢察官與法官不分、法官不能制衡檢察官、人民不信任法官的罪魁禍首。因此為落實審檢分隸原則，建請法務部所屬司法官訓練所兩年內應改制為司法院所屬，並秉於組織精簡精神，應更進一步與司法院所屬司法人員研習所合併。另司法院所屬檢察署名稱，應於一年內全數改為法務部所屬名稱，以正視聽。(例：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改為法務部臺北檢察署)

提案人：涂醒哲

連署人：柯建銘 李俊毅

- (四) 經查各地地檢署緩起訴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收支管理情況不佳，年年遭審計部認有缺失、提出審核意見。爰建議法務部應主動修正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將緩起訴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全數繳交國庫，統籌規劃其用途，俾利資源之適當利用。在未完成修法前，亦應按月公布各地地檢署緩起訴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收支管理，以利有效控管緩起訴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運用情形。

提案人：陳 杰

連署人：謝國樑 林滄敏 呂學樟 江義雄

第 1 項 法務部 97 億 0,014 萬 7,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 (一) 法務部 100 年度單位預算之「3523011400 法務行政」共編列 18 億 5,428 萬 4,000 元，其中「02 辦理檢察行

政業務」列 6,770 萬元。經查各地檢察官逕予指定支付公益團體難以有效控管緩起訴處分金之運用，年年遭審計部提出業務缺失，然檢察司仍置之不理，顯示未善盡督導之責，爰建議凍結四分之一，俟法務部提出具體明細計畫，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杰

連署人：林鴻池 呂學樟 江義雄

- (二) 有鑒於法務部矯正機關 90 年底至 99 年底之收容人結構顯示，各年度毒品收容人高達 2 萬餘人，占總收容人數比率逾四成，突顯毒品危害防治宣導無力，造成矯正機關收容成本龐大在於收容毒品戒治收容人，爰此建議凍結貴部法務行政所編列一般事務費 1,904 萬元之四分之一，重新檢討毒品防制宣導成效，俟本項業務向本委員會提出檢討成果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連署人：林滄敏 謝國樑

- (三) 100 年度法務部單位預算案「法務行政」科目編列辦理易服社會勞動計畫雇用觀護佐理員所需人力、訓練及交通等經費 1 億 0,898 萬 3 千元，及其他業務租金、保險費、物品、短程車資 1,101 萬 7,000 元，合計高達 1 億 2,000 萬元。但卻遭審計部指出：(1)該計畫規劃及執行欠周，致進用觀護佐理員超過實際需要達 171 人；(2)各地檢署未聘用具社工、教育、心理、輔導、法律、人力管理經驗等專業能力之人員擔任觀護佐理員，與易服社會勞動計畫未符，亦無法協助執行；(3)計畫執行結果，矯正機關超額收容之情況雖於 98 年 9 月實施當月略微下降，次月起又逐漸上升，未能達成原訂降低超額收容情形之目標。故建請法務部

加強進用具有社工、教育、法律、心理、輔導及人力管理等專業能力之人員擔任觀護佐理員。

提案人：涂醒哲

連署人：柯建銘 李俊毅

- (四) 針對 100 年度法務部主管編列之預算，歲出預算第 12 款第 1 項第 3 目「矯正業務」項下編列經費 67 億 0,833 萬 1,000 元。經查，法務部轄下各監獄、看守所、技訓所等矯正機關之超額收容狀況嚴重，監獄及看守所收容空間明顯不足，各年平均超額率皆達 15% 以上，迄 99 年 7 月底更升至 19.04%，嚴重影響對收容人各項教化、技訓、輔導措施之品質，更增加管理風險，然法務部並未思積極改善，要求法務部應提出更明確之假釋標準與制度，建議凍結四分之一，待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學樟

連署人：林鴻池 陳 杰

- (五) 法務部於 98 年修正「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將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納入本法保護對象。因犯罪被害補償金種類及支付對象的擴大，可合理推估將來實際補償金額應呈現增加趨勢，但從法務部的「歷年犯罪被害補償金補償金額統計表」卻顯示出，犯罪被害補償金的實際補償金額反而呈現出逐年減少的趨勢。有鑑於社會上多數人仍不瞭解「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亦不清楚「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已納入本法保護對象，爰要求法務部應努力加強推廣，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檢討報告及執行成果。

提案人：涂醒哲

連署人：柯建銘 李俊毅

- (六) 不論就國家賠償法所定之賠償義務機關，及申請國家賠償法定程序之受理機關觀之，均係由所屬業務機關單位為權責機關，業已彰顯國家賠償為「機關賠償」制；再者因國家賠償案件有集中發生於特定部會之情事，若由各部會自行編列，亦可收提醒各部會各負其責任之效，基此，要求國家賠償應由各機關單位編列預算。

提案人：林滄敏

連署人：謝國樑 呂學樟

- (七) 經查監察院曾就檢察官侯寬仁偵辦太極門案濫權部分舉出八大缺失，要求法務部議處，惟法務部日前在「太極門」、「總統馬英九特別費證人筆錄不實」及「雲林廢土棄置場弊案」等案件偵查期間違法濫權情事上，貴部僅予以記侯寬仁「申誡一次」處份，可謂輕縱而過，實難服眾，爰此建議要求法務部針對不適任檢察官風紀問題，所成立多年「正己專案」執行成效部分，特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茲瞭解其績效成果。

提案人：馬文君

連署人：林滄敏 謝國樑

- (八) 監所作業基金自營作業管理上有關會計事務及帳務處理上均經審計部查核欠周延，且獄政系統建置運用未落實，爰建請應依預算法及會計法，有關作業基金管理辦法確實辦理外，主計單位及審計單位得隨時派員查核及輔導，此外系統建議與運用可洽行政院研考會等有關機關協助。

提案人：潘維剛

連署人：林滄敏 呂學樟

本項有委員提案 2 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一) 針對法務部及所屬檢察署非擔任組織法規定主管職務之檢察官及觀護人，均可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不符公務人員俸給制度，所依據之行政院 62 年 10 月 6 日台 62 人政肆 26103 號函更違反行政程序法之法律保留原則和授權明確原則，要求法務部及所屬檢察署非擔任組織法規定主管職務之檢察官及觀護人之主管加給全數凍結，待法官法完成立法後，依法案規定辦理。

提案人：涂醒哲

連署人：柯建銘 李俊毅

- (二) 針對考試院所提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中，要將法官、檢察官列入「丙等 3%」評鑑。司法院、法務部卻立即同聲表達反對的立場，希望依據法官法草案，對於法官、檢察官的不適任情形，特別設計退場機制，予以規範或淘汰。但問題是，司法院送來法官法草案中，對於法官適任不適任問題居然沒有規定自律機制、也沒有規定應定期評鑑機制，法官受到免職之後還允許轉任其他公務人員職務；對於法官福利的部分，更處處暗藏「肥貓條款」，包括第 69 條待遇調整問題、第 72 條有關法官職務晉級問題、第 75 條有關法官優遇問題、第 76 條有關法官自願退休者可領退休金之外還可領退養金問題，使得考績考核和退休金給予兩大部分一般公務人員與法官之間卻有天壤之別，法官一旦自願退休可拿到退休給付最高可拿一般公務員退休金的 2.4 倍，所依據的司法院自訂的法官請領退養金的相關辦法明顯不合理，一旦檢察官准用，將更形嚴重，故要求第 12 款第 1 項第 9 目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4,000 萬元全數凍結，待法官法草案立法通過，依法案規定

辦理。

提案人：涂醒哲

連署人：柯建銘 李俊毅

第 2 項 司法官訓練所 3 億 1,220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司法官訓練所 100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司法人員訓練 2 億 5,470 萬 5,000 元」，其用途為擬定司法人員新進及在職訓練計畫、課程編排等事項。實務上法官、檢察官欠缺性別、人權意識的問題非常嚴重，嚴重影響我國司法品質，造成人民權益重大損害。顯見司法官訓練所針對性別、人權議題課程之設計與安排、參與人數、課程之深入程度等，仍有待改善，建議凍結司法官訓練所「司法人員訓練」預算 2 億 5,470 萬 5,000 元之三分之一，共 8,490 萬 2,000 元，待司法官訓練所向委員會提出司法人員性別、人權議題之訓練計畫與課程改善計畫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毅

連署人：涂醒哲 柯建銘 黃淑英

第 3 項 矯正人員訓練所 6,742 萬元，照列。

第 4 項 法醫研究所 1 億 3,938 萬 1,000 元，照列。

第 5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4 億 8,315 萬 7,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一項：

欠稅案件中，高達 15 萬餘件，金額 1,643 億餘元的執行期限已甚迫近，行政執行署應積極清理，以免造成國庫損失。截至 99 年 7 月底止待執行案件計 424 萬 2,804 件，其中有 15 萬 6,083 件，金額 1,643 億 1,787 萬元，係各稅捐稽徵機關於 96 年 3 月 5 前移送，依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規定，將於 101 年 3 月 4 日屆期，執行期程甚為迫近。雖然行政院已提出該條文修正草案，擬延長為 10 年並送本院審議，有鑑於修法緩不濟急，恐造成國庫損失，要求行政執行署

應優先積極辦理將屆期之案件。

提案人：林鴻池

連署人：呂學樟 陳 杰

第 6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1 億 8,703 萬元，照列。

第 7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30 億 5,989 萬元，照列。

第 8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1 億 6,043 萬元，照列。

第 9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 億 3,327 萬元，照列。

第 10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1 億 5,473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1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5,609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2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1,517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3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8 億 3,137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4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7,009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5 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6 億 5,056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6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6 億 5,766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7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0,838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8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7,101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9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6 億 9,040 萬 2,000

- 元，照列。
- 第 20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6,344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21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9,811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22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7,576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23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4,540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24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4 億 5,004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25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2 億 9,238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26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2,814 萬元，照列。
- 第 27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2,327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28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5,197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29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4,568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30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7,479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31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7,125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32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1,976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33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4,283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34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1,527 萬 3,000 元，照列。

列。

第 35 項 調查局 53 億 0,811 萬 1,000 元，照列。

四、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

五、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六、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七、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分配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所有公務預算全部審查完畢，提報院會。

八、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九、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杰出席說明。

散會